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江韻琦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lily8311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81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因應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規定，將居家隔离天數縮短為10天，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部分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- (二)社區大學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象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的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及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- 三、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，放寬戴口罩規定；自3月7日起，放寬居家隔离天數措施。請依本次修正之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(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)。
- 四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檢附指揮中心新聞稿及防疫措施加強圖卡(如附件)1份。
- 五、又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請持續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忠貞國小)、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幸福國中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中壢社區大學、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